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。

于荣强,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;

张河涛,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韩妹芳,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年10月27日,公司披露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盈利1,500万元至2,500万元。2016年2月26日,公司披露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公司2015年实现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35.03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1 日,公司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38.55 万元。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及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均不准确,且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。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、第11.3.3条和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于荣强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河涛、财务总监韩妹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和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于荣强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河涛、财务总监韩妹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于荣强、张河涛、韩妹芳的 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 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1日